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5号

申请人：张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投诉举报国某生活超市海珠大塘店销售人参酒的线索重复延期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行为，于2018年1月12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申请人向其举报国某生活超市海珠大塘店销售人参酒线索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办结申请人向其举报国某生活超市海珠大塘店销售人参酒的线索。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7年6月11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国某生活超市海珠大塘店（下称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人参酒线索，请求其依法对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对违法线索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处置结果并依法奖励举报人等。被申请人于同月 17 日受理后，以案情负复杂延期办结举报线索，2018 年 1 月 2 日再次作出告知函，称鉴于案情复杂，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再次延期三十个工作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承担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目前我国并无其他法律法规针对食药监办结投诉举报的期限做出具体规定，仅有《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明确其处置特别复杂案件的期限不应当超出 90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受理案件迄今以案件复杂为由，90 个工作日内不予办结复议举报线索，不符合以上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008 号《告知函》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收到申请人的穗群申举〔2017〕323 号《举报投诉信》。经审查，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作出（海）食举受〔2017〕117 号《受理告知书》，决定受理申请人关于国某生活超市海珠大塘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人参酒”的举报，以及相关的第 1、2、9、10、12、46、47、48、49、50、51、52 的举报请求，2017 年 7

月4日邮寄送达。鉴于案件情况复杂，被申请人分别于2017年9月7日、10月18日、11月28日、2018年1月2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576号、802号、1191号、〔2018〕008号《告知函》，决定延长该案办理期限，并分别于2017年9月7日、10月25日、11月30日、2018年1月8日将上述4份《告知函》邮寄送达。

本府查明：2017年6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穗群申举〔2017〕323号《举报投诉信》，记载：“举报人：张某……被举报人：国某生活超市海珠大塘店……举报请求：1.确认被举报人销售的‘人参酒’产品不符合产品标准及标准对于质量之要求；2.依法对被举报人销售‘人参酒’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举报人……52.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对举报人上述举报和请求作出书面受理并告知举报人。事实及依据：……举报人于2017年6月4日至国某生活超市海珠大塘店（下称被举报人）……发现……人参酒……便购买了一瓶……发现其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举报人依法提起了本案举报……”

2017年6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举受〔2017〕117号《受理告知书》，记载：“张某：我局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你的穗群申举〔2017〕323号《举报投诉信》……我局决定受理你关于国某生活超市海珠大塘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人参酒’的举报，以及相关的第1、2、9、10、12、46、47、48、49、50、51、52的举报请求……”

2017年9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576号《告知函》，并于9月8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你反映国某生活超市海珠大塘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人参酒’的投诉……需要延长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延长时限自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10月25日为止……”

2017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802号《告知函》，并于10月26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你反映国某生活超市海珠大塘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人参酒’……需要延长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延长时限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2月6日为止……”

2017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91号《告知函》，并于12月1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你反映国某生活超市海珠大塘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人参酒’……需要延长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延长时限自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月18日为止……”

2018年1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008号《告知函》，并于1月9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你反映国某生活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人参

酒’需要延长办理期限 30 个工作日，延长时限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为止.....”

另，本府查明被申请人对涉案产品根据规定作出延期决定，并书面报请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

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信、受理告知书、告知函、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及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具有答复、处理的行政职能。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特别复杂疑难的投诉举报，需要继续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投诉举报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向其转办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举报受理、办理等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可以对举报投诉事项根据需求和规定的报批程序办理延期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延长了

办理期限并将延期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9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